

要求成立獨立委員會

調查警方濫權濫暴

背景：

六月十二日，原定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逃犯條例）二讀審議日期，社會各界響應三罷，齊集金鐘立法會綜合大樓一帶，堅決阻止惡法審議。當日下午大概三時，立法會示威區爆發衝突，警方在未有警告下，多次施放催淚彈、胡椒噴劑，以至使用布袋彈及橡膠子彈，導致多人受傷；而在驅散過程中，警方多次被記者拍下襲擊正在後退、甚至已倒地及無反抗能力的示威者，武力程度遠遠超出驅散示威者所需的「最低武力」，行為明顯帶有敵意；更有警員掀起女示威者的上衣，行為令人髮指。於中信大廈外，民間人權陣線獲警方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亦未能倖免，警方兩面夾擊和平示威者，再大量施放催淚彈，令大量群眾只能向中信大廈的一個旋轉門及一個小門逃生。警方向無法走避的和平示威者施放催淚彈的行為，顯然違反驅散人群的守則，國際特赦組織亦指出香港警察的行徑為過度武力，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及標準。同時，大量警方特別戰術小隊警員蓄意隱藏警員編號，以逃避濫權的法律責任，令市民投訴無門，行為非常可恥。

警方稱使用的武力由現場指揮官決定，而現場各處的警員出現大量暴力行徑，現場指揮官難辭其咎。六月十二日當日警方發射逾 150 發催淚彈，約 20 發布袋彈，及數發橡膠子彈。更有片段顯示有指揮官指示警員向立法會議員發射催淚彈，可見金鐘範圍內的暴行乃有系統性行為。警隊成為政權殘暴打壓自由思想的打手，警隊指揮官實在責無旁貸。

事件發生後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警務署長盧偉聰先後稱事件為「暴動」，對示威者有欠公允；至今為止，警務署全無檢討清場行為的意欲，林鄭月娥更於六月二十七日與四個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代表見面，感謝警隊「謹守崗位、盡忠職守」；然而，現時尚未進行任何警方行動調查，林鄭月娥高調稱讚警方等於妄下定論，合理化警方使用過分武力。另外，保安局長李家超一再在各公開場合為警隊強行辯解，企圖文過飾非；律政司鄭若驊作為政府法律上最高層的官員，對逃犯條例修訂應負上極大責任，然而其不斷迴避社會的質疑，企圖強推法例。作為問責司局長，面對傳媒以至市民的質疑時表現如此不堪，不斷迴避香港市民，可見特區政府完全未能代表市民，是一切社會撕裂的源頭。

自六月十五日至今，已有三位年輕抗爭者以死相諫，期望能喚醒港人，阻止惡法通過，然而政府一眾官員置若罔聞，一方面指願意與年輕人溝通，同時對年輕人清晰的訴求束之高閣；只與權貴交杯，漠視民間死活。在不同的記者會上，官員一再迴避關於三位年輕人的提問，此舉實實在在地反映了特區政府的冷血無情。令香港年輕人陷入無比絕望的禍首正是此不仁不義的政權。年輕人永遠是社會發展和進步的推動力，政府不應無視他們的意見。

此外，香港政府及警方一再重申現行機制有效處理有關投訴，惟監警會一直為人詬病，指其意見偏頗，大部分監警會委員均曾公開發表支持警方的言論，令人質疑其中立性。同時，公眾亦質疑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的效能，大量投訴個案的審查結果均為「無法追查」或「無法完全證明屬實」，市民權益一直未受保障。於旺角騷亂中，一位明報記者在多名在旁記者目擊及拍攝下被警員圍毆，事隔三年後監警會竟以「無法完全證明屬實」結案，可見監警會全無公信力可言。觀乎六月十二日的衝突規模，以及警方蓄意隱藏警員編號，肆意向示威者濫用暴力的行徑，我們促請政府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以挽回民心，平息民怨，以及追究濫權警員責任。

動議：

1. 深水埗區議會要求香港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調查六月十二日金鐘一帶衝突。
2. 深水埗區議會譴責於六月十二日施以暴力行為的警務人員。
3. 深水埗區議會要求警方提交有參與清場行動的指揮官名稱、官階，以及前線警員和特別戰術小隊成員的警員編號，以作投訴用途。

動議人：伍月蘭

和議人：譚國橋、袁海文、甄啟榮

文件提交人：何啟明、楊彥、鄒穎恒、吳美、江貴生、梁有方、覃德誠、衛煥南

文件提交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區議會大會

2019 年 7 月 4 日